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5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2: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3: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2025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2025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筑设计〔2025〕59号）等文件要求，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持续加大街道体

检工作力度，2025年街道体检覆盖度至少达到40%以上，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开展专项体检，围绕城市更新重点单元（片区）项目，开展3个以上城市重点更新单元（片区）体检。综合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和合适的调查方法，采集相关指标数据、分析诊断，综合评价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建立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台账管理，形成城市体检报告、街道体检报告、专项城市体检报告和重点片区城市体检报告，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指导。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分层分级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配合开展城市体检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城市体检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三）体检报告等文件资料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乙方应建立专职团队负责2025年度郑州市城市体检工作，基于采集到的各类数据，对郑州市做出客观准确的城市体检评价，按照甲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需要，高质量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并做好问题反馈工作。

（三）乙方应按照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安排，在开展城区城市体检的基础上，确保2025年街道体检覆盖度至少达到40%以上，并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历史文化街区消防专项体检和3个以上城市重点更新单元（片区）体检。

（四）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号）等文件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体检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漏给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截止至编制的2025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

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号）等文件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至住建部。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297.8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中，甲方向乙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178.68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向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59.56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向乙方3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59.56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30%**；8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报告、街道体检报告、专项城市体检报告和重点片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50%**；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住建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20%**。（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6%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七、违约约定

（一）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相关服务费，并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三)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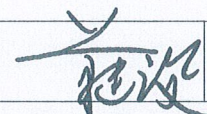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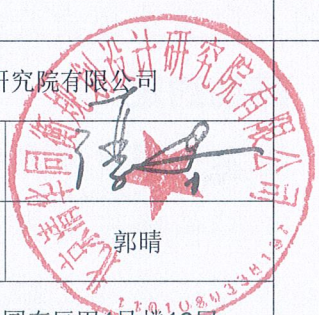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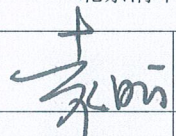
八、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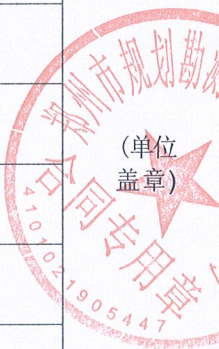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叁份，乙方1叁份，乙方2叁份，乙方3叁份。

九、协议双方单位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联系电话	671889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一	单位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倪凯旋	经办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10-82819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业务投诉电话	010-82819000	财务咨询电话	
乙方二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王振民	经办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联系电话	0371-6203722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业务投诉电话	0371-62037208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2037919	
乙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启明	
	部门负责人	黄涛	经办人	张卓	
	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联系电话	0371-671819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业务投诉电话	0371-67181957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7181911	

